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全部學科跳級實施計畫

104 年 9 月 3 日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四、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貳、目的

-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要，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以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申請對象及資格

本校 7、8 年級學生

- 一、七年級上學期修畢，跳級學習八年級下學期之課程。
- 二、七年級下學期修畢，跳級學習九年級上學期之課程。
- 三、八年級上學期修畢，跳級學習九年級下學期之課程。

肆、實施方式

一、成立甄別小組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相關任課教師及導師得列席甄別會議說明，以利評估學生學習特質及學習狀況。
- (三) 專家學者：依實際需求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指導。

二、學生申請鑑定

- (一) 申請時間：寒假及暑假期間
- (二) 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各學科領域需同時申請。
- (三) 申請資格：
 - 1.語文(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公民、地理、歷史)、自然(生物、理化)四大領域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以上。
 - 2.智力測驗分數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 (四)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學習輔導計畫表、觀察推薦紀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向特教組提出申請。

伍、鑑定作業程序

- 一、初選：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審查通過後，於一週內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 二、複選：
 - (一)學生需參加上述評量科目高一年級的三次定期評量，各科三次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 (二)經家長及學生同意，學生可以參加高一年級之理化的三次定期評量，以作為跳級參考，但不列入鑑定標準內。
 - (三)七年級寒假申請跳級八年級下學期，需參加八年級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
七年級暑假申請跳級九年級上學期，需參加八年級下學期三次定期評量。
八年級暑假申請跳級九年級下學期，需參加九年級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
- 三、綜合研判：由本校鑑別小組依據複選成績及學習輔導計畫綜合研判，並報局審核。

陸、學習輔導

- 一、通過鑑定審查之學生，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彙整甄別資料及相關輔導計畫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 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 三、跳級後學籍隸屬新班，並按照本校學生編班實施辦法辦理。
- 四、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全部學科跳級學生，由導師與任課教師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轉介特教組召開個案會議，會同輔導組，研修輔導計畫。
- 五、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柒、經費：

- (一)一般學生個別學習輔導所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
- (二)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捌、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